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觀塘線延線

批准

暫時封閉橫跨漆咸道北的部分行人天橋、蕪湖街臨時遊樂場的休憩用地、仁風街休憩花園的部分休憩用地、鄰近仁風街休憩花園的行人徑及橫跨漆咸道北的行人天橋的樓梯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—

- (I) 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 月 1 日期間，暫時局部封閉橫跨漆咸道北的部分行人天橋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3/0006/3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；以及
- (II) 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期間—
 - (a) 暫時封閉蕪湖街臨時遊樂場的休憩用地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3/0006/3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；
 - (b) 暫時封閉仁風街休憩花園的部分休憩用地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3/0006/3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；
 - (c) 暫時封閉鄰近仁風街休憩花園的部分行人徑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3/0006/3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；以及
 - (d) 暫時封閉橫跨漆咸道北的行人天橋的部分樓梯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3/0006/3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上文第(I)項提述的行人天橋的部分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 月 1 日期間，以及上文第(II)項提述的休憩用地、行人徑和樓梯部分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期間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行人天橋、休憩用地、行人徑和樓梯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，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4 年 9 月 11 日